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承辦人：吳函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電話：02-27815696轉3023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83402號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pei.gov.  
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業經本府109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0830283402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廢止「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令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1J0001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 市長柯文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83401號



廢止「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生效。

市長柯文哲